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23-053

##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潘波先生,监事胡静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陆万军先生、刘晓明先生、李明先生、唐海元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3-004》,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潘波先生、监事胡静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陆万军先生、刘晓明先生、李明先生、唐海元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34,7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02%)。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2023-033》。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1.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潘波	董事、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21日	11.33	21,600	0.0052%	1.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2.限制性股票已解锁股份
胡静	监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22日	11.42	48,400	0.0117%	1.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2.限制性股票已解锁股份
陆万军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18日	12.05	70,000	0.0169%	1.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2.限制性股票已解锁股份
刘晓明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20日	11.11	70,000	0.0169%	1.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2.限制性股票已解锁股份
李明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21日	11.30	22,500	0.0054%	1.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2.限制性股票已解锁股份
唐海元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23日	11.25	30,000	0.0072%	限制性股票已解锁股份
合计					262,500	0.0633%	

注: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完成对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与减持计划中披露的持股数量差额为该部分已回购注销的A股限制性股票。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共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05,1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39,1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6,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奇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天奇股份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奇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重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及天奇重工共同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天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精工”)在江苏银行无锡分行自2023年9月13日至2024年3月31日及在最高债权额4,000万元内办理的各项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天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681114299K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10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无锡惠山区经济开发区风电科技产业园德惠路  
法定代表人:黄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精密机床、通用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2,475,968.98	187,049,857.92
总负债	84,486,667.12	94,289,537.17
净资产	87,989,301.86	92,760,320.7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27,201,889.37	57,174,913.60
利润总额	-4,771,018.89	-8,694,066.31
净利润	-4,771,018.89	-8,694,066.31

(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奇精工100%股权。  
经营商:天奇精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奇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债务人:无锡天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履行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3.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4.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205,1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3.56%,实际担保余额为128,821.33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8.7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作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2

##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慈集团控制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发来的《关于收到省政府国资委批复暨佛慈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的函》以及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集团”)发来的《关于佛慈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函》,公司控股股东佛慈集团已完成控制权变更,甘肃国投成为佛慈集团100%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的61.63%,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兰州市国资委”)变更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国资委”),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概述

甘肃国投收购佛慈集团10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佛慈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61.63%。本次交易完成后,甘肃国投通过佛慈集团间接拥有公司的权益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23年5月5日、6月3日、7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3-019、2023-022);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导致要约收购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年7月30日,兰州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将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国投”)持有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84.16%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相关事宜的批复》(兰国资产权〔2023〕185号),同意将兰州国投所持佛慈集团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兰州市国资委持有,兰州国投与甘肃国投签署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继续由兰州市国资委履行。2023年8月2日,兰州市国资委与兰州国投签署了《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至兰州市国资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于2023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至兰州市国资委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8月2日,甘肃国投与兰州市国资委及佛慈集团其他四名股东签署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3-070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3名董事通讯方式表决,其余董事现场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昌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了附生效条件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佛慈集团股东与甘肃国投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暨要约收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于8月5日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于9月2日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于9月12日披露了《关于甘肃国投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暨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 二、控股股东控制权变更完成暨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23年9月14日,甘肃国投收到甘肃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间接收购上市公司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批复》(甘国资资本〔2023〕145号)”,“原则同意甘肃国投集团通过收购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受让佛慈集团控股权的整体方案”。

2023年9月15日,兰州国投将其持有的佛慈集团84.16%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兰州市国资委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日,甘肃国投收购兰州市国资委以及兰州城乡发展建设基金(有限合伙)、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兰州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佛慈集团100%股权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股权交割。

甘肃国投成为佛慈集团100%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的61.63%,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兰州市国资委变更为甘肃省国资委。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甘肃国投完成佛慈集团100%股权收购后,通过佛慈集团间接拥有公司的权益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应解除佛慈集团之外的其他公司股东及其所持有的公司已上市要约收购条件流通股发出全面要约。甘肃国投集团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要约收购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3-071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离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总经理离职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14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李昌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昌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昌盛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昌盛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李昌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李昌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昌盛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聘任事项。

###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3-068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峰、袁永刚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永峰	是	2100	9.44%	1.23%	是(高质押锁定)	否	否	2023-09-13	2025-09-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
袁永刚	是	2235	11.05%	1.31%	是(高质押锁定)	否	否	2023-09-14	2024-09-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

###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永峰	是	1940	8.72%	1.13%	2020-09-15	2023-09-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袁永刚	是	1940	9.59%	1.13%	2020-09-15	2023-09-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临2023-056号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至09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600396@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2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2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毕伟涛  
董事会秘书:刘维成  
财务总监:薛振成  
独立董事:赵清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2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600396@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马佳  
电话:024-83996040  
邮箱:jia-ma@ch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52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加工建设项目(三期)”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经过试运行,已于近日正式投产。

###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266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每股发行人民币15.71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2,12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项目投资总额为37,682.3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为24,975.60万元,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冻面米制品加工车间和立体库建设,规划建设总周期为24个月。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3-043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十五批采购(输电设备项目第四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十九批招标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五次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公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中标约16,386.16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4.53%。现将相关项目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十五批采购(输电设备项目第四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30TL09121013)项目  
项目单位:铁塔及构支架  
中标产品:铁塔及构支架  
中标包号:包19、包58、包145  
中标金额:7,900.10万元  
详情请查看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http://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30915122169658>

(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十九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五次材